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 絡 人：陳行政執行官靜怡

發 言 人：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

酒駕不在意，土地被封了才出面處理！

農曆年節將至，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針對轄內所有執行中之酒（毒）駕案件，加強執行。

新竹縣竹東鎮一名 70 多歲的黃姓男子，因酒駕被監理機關裁罰新臺幣（下同）19 萬餘元，因未繳納，被移送新竹分署執行。因考量黃男名下除了一台 2005 年車輛外，僅剩下新竹縣尖石鄉一處原住民保留地，新竹分署遂依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所請查封義務人上述土地。

新竹分署於 112 年間至黃男戶籍地址現場執行時，伊也在現場，其表示年歲已大，都是靠打零工維生，希望每月能分期繳款 5000 元，不要執行他的不動產。當場，移送機關表示同意黃男分期繳款請求，新竹分署便暫緩後續拍賣程序，截至今年 1 月中旬，黃男已經陸續繳納累計超過 5 萬元，俟繳清後，新竹分署始將會塗銷該土地之查封登記。

新竹分署呼籲，切勿心存僥倖酒駕，以免害人害己，不但被處

罰鍰，倘若造成事故，對於被害方面更可能有無可彌補之損害發生，徒增永遠無法抹滅之後悔。

